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2,813.68 万元,将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735.10 万元

2022 年受宏观形势等外部环境的影响,潜在购房者观望情绪较浓,个别区域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存货出现减值迹象;部分项目尾盘清盘,剩余车位、储藏室等有所减值;为提升项目品质,打造园区整体环境,公司加大了对海涂项目的公建投入。基于上述事项及谨慎性原则,2022 年度公司对相关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制度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存货、其他应收款和投资性房地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2,813.68 万元(人民币,下同),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952.18 万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62,770.52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 1,135.05 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2022 年受宏观形势等外部环境的影响,潜在购房者观望情绪较浓,个别区域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存货出现减值迹象;部分项目(沈阳、苏州、兰溪、杭州、瑞安、九江、嘉兴等项目)尾盘清盘,剩余车位、储藏室等有所减值;为提升项目品质、打造园区整体环境,公司加大了对海涂项目的公建投入。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 年度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依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相比较的方法,公司 2022 年度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62,770.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净利润影响金额	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
沈阳·新湖美丽洲	65%	150.73	-113.04	-73.48
苏州?明珠城	100%	289.12	-216.84	-216.84
兰溪?香格里拉	100%	350.39	-262.79	-262.79
杭州·金色童年	100%	208.91	-208.91	-208.91
瑞安?新湖广场	95%	966.47	-724.85	-688.61
九江?庐山国际	100%	2,617.12	-1,962.84	-1,962.84
嘉兴?新中花园	51%	534.78	-401.09	-204.56
南通新湖·海上明珠城	50%	6,090.53	-4,567.89	-2,283.95
平阳·公建	80%	23,956.76	-17,967.57	-14,374.106
平阳·曦湾春晓城	100%	27,605.72	-20,704.29	-20,704.29
小计		62,770.52	-47,130.12	-40,980.32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上述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2,813.68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56,368.90 万元,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735.10 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修正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杭州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金雪军、黄立程、何玮列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潘孝娜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 2023-030 号公告。

五、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 2023-031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 2023-032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黄芳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临 2023-033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黄芳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临 2023-034 号公告。

十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审计机构 2022 年度报酬及聘请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的报酬。根据实际工作量,拟支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300 万元;另拟支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6 万元(以上报酬均不含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

2023 年度公司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3 年度报酬。

详见公司临 2023-035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方案,初步拟订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含税)
林俊波	董事长	0
赵伟卿	副董事长、总裁	400.00
黄芳	董事	0
虞迪锋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0.00
薛安克	独立董事	20.00
蔡家楣	独立董事	20.00
徐晓东	独立董事	20.00
金雪军	监事会主席	20.00
何玮	监事	7.50
黄立程	监事	60.00
潘孝娜	副总裁、财务总监	180.00

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的内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证发〔2023〕3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临 2023-036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七、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 2023-03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担保金额:为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 23.55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35.19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86.01 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30.07 亿元。

对新湖集团的担保有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控股股东的融资周转安排,公司拟继续为新湖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 23.55 亿元,本次提供的担保均为原担保到期续做,不会增加公司为新湖集团提供的担保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1、拟于 2023 年 6 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 5 亿元。

2、拟于 2023 年 6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 2.8 亿元。

3、拟于 2023 年 7 月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三笔《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不超过 3.7 亿元。

4、拟于 2023 年 7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5 亿元。

5、拟于 2023 年 8 月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亿元。

6、拟于 2023 年 7 月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 8.8 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黄芳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注册资本 34,757 万元,黄伟先生和其配偶李萍女士分别持股 57.61%、24.71%;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法定代表人:林俊波;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湖集团总资产 3,087,709.35 万元,负债总额 1,475,293.8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415.5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8,104.90 万元,净利润 65,064.2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湖集团总资产 3,175,007.83 万元,负债总额 1,473,468.5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1,538.29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4,791.09 万元,净利润 63,027.3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新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发生日期【注 2】	担保方式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是否有反担保
新湖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	2023 年 6 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其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笔具体合同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它所有应付的费用。	是【注 1】
新湖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8	2023 年 6 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新湖集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7	2023 年 7 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新湖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25	2023 年 7 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新湖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2023 年 8 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新湖集团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	8.8	2023 年 7 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注 1:公司与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伟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在 50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为新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2:实际发生日期以经金融机构审批通过的协议签署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湖集团资产质量良好、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以双方互保关系为基础,且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有有效的风控措施,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风险。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48.83 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黄芳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存在足额反担保,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10.07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88%;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235.1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0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86.01 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30.07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32%、7.16%。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松飞	2005 年	2005 年	2005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中泰股份、首药控股、德宏股份、联德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度	2017 年	2012 年	2012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新中泰股份、德宏股份、利尔达等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康雪艳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兆驰股份、洲明科技、章源钨业、开立医疗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本期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 300 万元人民币,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另拟支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6 万元(以上报酬均不含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与上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其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应了公司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审计机构 2022 年度报酬及聘请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

● 担保额度:公司对 26 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265 亿元,对 2 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 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35.19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86.01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含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担保)合计 49.18 亿元。

● 本次担保部分有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 26 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265 亿元,对 2 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预计的有效期: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预计之日后的十二个月(即相关协议的签署日需在此期间)。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预计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预计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	投资	13333.33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100.00	85.11	127,224.00	150,000	3.57	否	无
2	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	新材料技术、生物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100.00	104.63	20,000.00	20,000	0.48	否	无
3	贵州新湖能源有限公司	纳雍	能源开发	5,000	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矿山机械的经营;矿权投资;专利及技术的转让	100.00	107.96	50,000.00	50,000	1.19	否	无
4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120	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等项目投资业务。	100.00	131.54	233,219.28	300,000	7.15	否	无
5	香港新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	/	100.00	107.78	57,056.90	80,000	1.91	否	无
6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平阳	海涂开发	6,034.62	一般经营项目:海涂开发。许可经营项目: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	80.00	73.31	302,500.00	320,000	7.62	否	无
7	上海新湖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地产开发	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60.00	93.49	525,188.50	620,000	14.77	否	无
8	浙江新湖海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地产开发	5,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	100.00	100.73	0.00	70,000	1.67	否	无
9	杭州新湖鸬鸟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地产开发经营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含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丝织品、旅游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烟草制品;食品经营;自制饮品制售;服务:住宿,酒店管理及咨询、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棋牌服务、商务服务、羽毛球、游泳、花卉租赁及销售、汽车租赁、会展服务、洗衣服务、票务代理、代订客房、复印、打字、停车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国内旅游服务、小型游乐活动(除电子游戏游艺)。	100.00	108.58	44,612.00	70,000	1.67	否	无
10	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	平阳	地产开发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100.00	100.65	12,800.00	30,000	0.71	否	无
11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启东	地产开发	5,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服务,房屋工程设计,道路土方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酒店企业管理。	50.00	106.64	42,000.00	60,000	1.43	否	有
12	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启东	地产开发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酒店类企业管理服务。	50.00	94.66	0.00	20,000	0.48	否	无
13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	地产开发	3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卫生洁具销售	100.00	82.44	99,346.60	100,000	2.38	否	无
14	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天津	市场建设、地产开发	6,250	市场管理及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土地开发产业、城市基础建设业、环保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市场建设	100.00	102.47	0.00	60,000	1.43	否	无
15	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	地产开发	7,000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65.00	84.21	0.00	50,000	1.19	否	无
16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	地产开发	13,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	65.00	87.62	16,250.00	50,000	1.19	否	有
17	海南满天星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三亚	地产开发	10,000	旅游业开发经营,房地产经营开发,体育赛事,医疗养生,酒店管理,体育健身,观赏养殖动植物,高尔夫球培训,工艺美术品,服装,体育用具,日用百货零售,旅业开发的咨询策划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72.75	99.37	0.00	80,000	1.91	否	无
18	瑞安市新投置业有限公司	瑞安	地产开发	1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	51.00	92.07	54,866.67	70,000	1.67	否	无
合计								1,585,063.95	2,200,000	52.42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1	浙江新湖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100,000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	27.12	43,933.11	90,000	2.14	否	无
2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	实业投资	40,400	从事高等级公路及沿线建设;实业投资;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针纺制品、五金交电、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具、一般劳保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银饰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建筑安装、路桥工程技术咨询、测量(涉及资质业务的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100.00	49.21	104,372.50	200,000	4.77	否	无
3	启东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启东	江海滩涂、围垦	7,500	江海滩涂围垦及投资开发,港口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开发,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57.71	8,700.00	10,000	0.24	否	无
4	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地产开发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44.53	62,000.00	92,000	2.19	否	无
5	杭州智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投资	33,5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	100.00	17.51	6,850.00	7,000	0.17	否	无
6	杭州智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投资	14,8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47.62	12,506.00	13,000	0.31	否	无
7	海南新湖智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	投资	32,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00	33.05	15,517.00	16,000	0.38	否	无
8	杭州智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投资	37,65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	100.00	37.37	21,127.00	22,000	0.52	否	无
合计								275,005.61	450,000	10.72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1	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启东	地产开发	5,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房屋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道路土方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	50.00	99.92	29,000.00	100,000	2.38	是	有
2	上饶伟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饶	地产开发	1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25.50	93.85	13,111.00	100,000	2.38	是	有
合计								42,111.00	200,000	4.77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交易对方协商担保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

(1)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265 亿的范围内,可以在包括但不限于上表范围内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额度,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2)在对上述联营和合营企业担保余额 20 亿的范围内,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包括但不限于上表范围内的联营和合营公司内部进行担保额度调剂:eq \o\ac(○,1)单笔获调剂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eq \o\ac(○,2)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签署与上述担保有关的文件。

因公司子公司较多,担保发生频次较高,在上述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公司将根据规则要求按月汇总披露担保进展。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利益,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是支持子公司发展的正常经营行为。担保融资用于项目开发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且超过股权比例的担保将有反担保措施,可以保障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本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10.07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88%;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 235.19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0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86.01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含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担保)合计 49.18 亿元,分别占 44.32%和 11.72%;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管理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黄芳女士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材料,在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资料后认为:

该项交易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
新湖绿城物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包括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空置房物业管理费、案场服务费、园区活动服务费等)	11000	8088	/
	承租关联人的房产	100	16	/
	向关联人出售/出租商品	1000	256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今年预计金额(万元)
新湖绿城物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包括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空置房物业管理费、案场服务费、园区活动服务费等)	8000
	承租关联人的房产	100
	向关联人出售/出租商品	1000

上述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说明

新湖绿城物业与本公司均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陈沧海,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 88 弄 36 号底层甲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主要股东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和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5%)。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总资产 41,017.44 万元,净资产 15,038.9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收入总计 48,193.10 万元,净利润 1,022.43 万元。

(2)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罗玉华,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1201-5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主要股东系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4.7%)、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8%)和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2%)。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总资产 6,381.43 万元,净资产 1,726.9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收入总计 5,980.30 万元,净利润-335.57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新湖绿城物业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预计 2023 年度与新湖绿城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9,100 万元,其中 8,000 万元系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包括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空置房物业管理费、案场服务费、园区活动服务费等),100 万元系承租关联人房产,1,000 万元系向关联人出售/出租商品。

本次关联交易有市场价格的主要参照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可参照的,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管理费用,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湖绿城物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对公司相关楼盘的物业管理,是公司地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有利于公司地产项目的正常运营。该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和公平性的原则,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3-03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9 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伟、林俊波、黄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23/5/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徐唱

(四)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24 日 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